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王雪颖女士参加四川省政治协商会议，不能参加并主持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周辉先生主持会议。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研发楼第四会

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869,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1,829,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因参加四川省政治协商会议，不能参加并主持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3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

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43%；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3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43%；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雪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3.02.候选人：选举夏从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3.03.候选人：选举周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3.04.候选人：选举汪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汪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4.02.候选人：选举李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4.03.候选人：选举邓博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罗航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5.02.候选人：选举廖术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51,829,228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律师、贾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